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6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貴賓室

參、主持人：林麗娟 所長

記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蔡佳良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周學雯老師、黃賢哲老師

伍、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呂軒瑜同學（碩一代表）

陸、請假人員：涂國誠老師、徐珊惠老師（休假研究）、馬上鈞老師、龔哲嫻同學（碩二代表）

柒、確認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件編號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主（協）辦負責人員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21223-1	核備本所三大領域之名稱修訂，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102學年度第2學期適用）並公佈於本所網站。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並於103.01.16公佈本所網站首頁。	解除列管
1021223-2	確認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另請所長先與院長討論確認後再送期初教評會審議。 2. 另修正2012年期刊數值，請參照附件A（P5）。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21223-3	有關AACSB教學多元評估示範課程AOL期程，請討論。 決議：1. 102學年度開始作業，請各位老師自行挑選1門課程參加。 2. 另於，開學前安排祕副院長至本所教學多元評估課程說明。 3. 查詢YouTube是否有相關影片教學。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目前尚未安排祕副院長說明教學多元評估課程，另查詢YouTube無相關影片教學，故以請院本部提供教學手冊電子檔供參。	追蹤列管
1021223-4	本所是否接辦2014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1. 2014年採不接辦，另與2校主任討論後再決定3校之合作模式。 2. 日後若有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可邀請2校與T4聯盟共同參與。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21223-5	103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請討論。 決議：寒假期間擬請所辦確認每項效標之收集細項資料，另請執行教師確認是否增刪，另於102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再行確認。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另，因效標於寒假期間持續修正中，故收集細項資料進度尚未完成。	追蹤列管

捌、主席報告：

- 一、國科會經費執行率至少須達80%，經費方可流回，惟在執行時成大目前審計部並未允許可就地審查之單位經費核銷，還是必須接受中央之複查。其中本校建教補助經費約每年3.5億=國科會55%（成大通過率約60%）+建教45%。
- 二、研發處提供各項補助，請參照附件B（P.6-P.7）。並特別提醒轉達個主持人國科會結案報告請勿延繳，避免造成系所與學校之連座處分。
- 三、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1月14日通知函已明文規定，103年統籌經費之分配，係以各單位教學、研究、國際化及專利技轉等四大項之「每位專任教師貢獻度」績效作為審核分配依據，並以正負20%為調整範圍。然因管理學院103年度經費分配原則前經決議在案，爰103年度仍依原決議原則分配，惟自104年度起各單位統籌經費分配額度將依照校方分配方式進行調整。（本所103年獲補助50萬元）
- 四、本校師生使用頂尖計畫經費出國，返國後須填寫心得報告書並上傳系統供公開查詢。

管理學院師生上傳之出國報告書已有數件因內容不符規定遭院方退件，請各系所主任覈實審查所屬師生出國報告書內容再送出（出國報告書之內容至少應含會議過程、參與心得與建議）。

五、因應學校新聘教師時程修規定，請參照附件C(P.8-P.9)，故本所新聘教師公告提前至2/28日截止。

目前階段：

1. 原訂收件截止為3/31，因配合校方期程，故修訂為2/28截止。
2. 2/13調查所教評開會時間。

玖、所辦報告：

- 一、依據教務處課務組來函通知，為推動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以達學用合一。有關103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案，若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103年3月5日(星期三)前備齊申請文件，俾利提交所課程委員會審議。《已於103.2.11_E-mail信件通知》
- 二、依據主計室來函通知「加強查核支出憑證摘錄表」，請各位老師卓參及留意，以避免錯誤再次發生，及提升本校經費核銷效率，請參照附件D(P.10-P.13)。
- 三、有關本所推選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結果，學校代表：林麗娟教授、蔡佳良教授、校友代表：許雅雯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學系)、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郭海濱董事長(力伽實業(股)公司)。
- 四、有關本所95學年至102學年招生報名人數及錄取率，請各位老師參閱。

95學年度~102學年度招生錄取率

一般入學						甄試入學			
年度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5	—	10	138	10	7.25	—	—	—	#VALUE!
96	—	10	152	10	6.58	—	—	—	#VALUE!
97	—	10	116	10	8.62	—	—	—	#VALUE!
98	—	10	88	8	9.09	2	23	2	8.70
99	—	13	77	13	16.88	2	1	0	0.00
100	甲組	6	46	6	13.04	—	—	—	#VALUE!
	乙組	6	8	6	75.00	—	—	—	#VALUE!
	丙組	4	24	4	16.67	—	—	—	#VALUE!
101	甲組	5	21	5	23.81	1	—	—	#VALUE!
	乙組	3	16	6	37.50	1	—	—	#VALUE!
	丙組	5	28	4	14.29	1	2	1	50.00
102	甲組	9	27	10	37.04	2	1	1	100.00
	乙組	4	24	4	16.67	1	1	1	100.00

資料來源：本校註冊組/招生公告/統計報表

五、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課程截至第2階段選課人數如下表：

科目別	開授教師	開授時間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第2階段)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馬上鈞	星期 5[1-3]	62X02	15
專題討論(二)	鄭匡佑	星期 5[4]	62X02	12
專題討論(四)	鄭匡佑	星期 5[4]	62X02	9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葉公鼎 馬上鈞 黃賢哲	星期 2[2-4]	A224	7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王苓華	星期 4[2-4]	敬業校區網球場教室	8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黃滄海	星期 2[5-6]	A224	11
最佳化設計	鄭匡佑	星期 3[2-4]	資工 4204	90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周學雯	星期 4[6-8]	A224	6
碩士論文(二)	鄭匡佑	星期 5[4]	62X02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蔡佳良	星期 3[5-6]	A224	8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林麗娟 蔡一如	星期 3[3-4]	A224	16

壹拾、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 103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校標，請討論。

說明： 一、 檢附本所 103 年自我評鑑項目工作分配表，如下表。

項次	負責老師	項目	執行教師
一	林麗娟所長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黃滄海老師
二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邱宏達老師
三	蔡佳良老師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周學雯老師
四	王苓華老師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馬上鈞老師
五	蔡佳良老師	自我改善與品保機制	鄭匡佑老師

二、 請各位老師共同討論本所之評鑑項目是否需修正及訂定本學期評鑑時程。

三、 檢附本所評鑑項目之共同、特色校標一覽表及評鑑時程表，請參照附件 1 (P.14-P.17)。

擬辦： 通過後，逕送所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核章後送招生組辦理。

決議： 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辦理，並逕送所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核章後送招生組辦理。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二： 修訂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本所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之大項（研究）附註 1。

二、 檢附「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請參照附件 2 (P.18- P.20)。

決議： 通過，修正如下表所示，請參照。

修正規定	原條文
研究：(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u>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該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等同第一作者。</u>	研究：(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

※提案三：有關管理學院獎勵圖儀費分配標準，請討論。

說明：一、管理學院現已不提供給刊登SCI或SSCI論文的老師任何業務費當作研究經費補助。

二、建議依照論文是否有刊登在SCI或SSCI期刊做為決定依據，以補助老師研究經費。

三、所辦補充說明：

1. 期刊獎勵業務費：今年起改採頂尖大學項下之亮點計畫皆編列期刊論文補助獎勵費。

2. 圖儀設備院統籌款：因張院長時代是由老師個別或以系所為單位提出計畫書向院圖儀委員會提出申請，目前林院長係規劃以提撥部份經費做為圖儀獎勵費(部分留作新進教師圖儀費)，並參照期刊比例，編列各系所之獎勵費用。

3. 目前各系所既定之分配金額，係由教務處採各系所生師比例計算分配，各單位KPI尚未納入計算公式。

四、檢附本所業務費及圖儀費分配要點，請參照附件3(P.21)。

擬辦：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通過，同意補助僅發表期刊之教師，另待經費核撥後再行討論分配事宜。

二、另，是否追溯期刊發表之年限，待下次經費核撥確定後列入會議議案一併討論。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下午5時10分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期刊點數參考表

99.10.25 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協同期刊審查小組代表陸偉明教授修訂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1 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8 10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6.04 101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9.06 101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編號	評等 (A ⁺ 、A)	期刊名 (體健休所)	SCI/SSCI	目錄/categories	排名 Rank	Impact Factor	5-Year Impact Factor	2013 百分比	備註/說明
健康管理 領域	1	A ⁺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Neurobiology of Aging	SSCI SCI	Public, 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Health Geriatrics & Gerontology	4/139 1/46	3.930 6.166	4.826 6.098	2.87% 2.17%	健康促進領域指標性期刊
	2	A	Brain and Cognition—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SCI	Psychology, Experimental Psychiatry	17/83 16/135	2.283 5.137	3.257 5.926	20.48% 11.86%	
	3	A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ology	SCI	Sport Sciences	7/84	3.484	4.156	8.33%	運動科學類排名指標性期刊
運動科技 產業 領域	1	A ⁺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SCI	Sport Sciences	4/84	4.475	5.331	4.76%	運動科學排名NO.2期刊。
	2	A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SCI	Sport science	8/84	3.214	3.269	9.52%	排名指標性期刊
	3	A	Journal of Orthopaedic & Sports Physical Therapy	SCI	Rehabilitation	4/64	2.947	3.439	6.25%	
				SCI	Orthopedics	6/65			9.23%	
4	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Sport	SCI	Sport Sciences	10/84	2.899	2.869	11.90%	排名指標性期刊	
休閒管理 領域	1	A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SSCI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1/35	3.683	3.616	2.85%	運動、觀光與休閒領域 永續發展議題指標性期刊
	2	A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SSCI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2/35	3.000	N/A	5.71%	運動、觀光與休閒領域 永續發展議題指標性期刊
	3	A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SSCI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5/35	1.899	N/A	14.28%	此期刊在運動、休閒與觀光領域 中，期刊審查嚴謹，文章品質高， 讀者遍及全球。

研發處提供之各項補助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補助名稱	補助辦法或要點	補助對象或條件	補助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建教組	黃筱芸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獎勵性質)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獎勵)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 (連續獎勵3年)：第1次獲獎1萬/月；第2次獲獎2萬/月；第3次獲獎3萬/月 產學合作成果優良：5萬/次 依審查小組核定金額	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	預計7月中旬作業
企劃組	卓靖容	產學合作發展專帳 (周轉性質)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專帳申請作業要點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1) 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2) 102年度共補助56件，總額為5,526,491元。	校務基金	隨到隨審
企劃組	卓靖容	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1) 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 (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業教師及研究人員) 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限到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3) 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1) 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 (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業教師及研究人員) 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於每年11月30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期限為次年1月至12月)，12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3) 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4) 當年度若已提出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者，不得再申請。	(1) 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對補助，並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 (2) 102年度共補助19件，總額為2,700,000元。	頂尖經費/校務基金	
企劃組	卓靖容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 本校具有申請國科會計畫資格之教師 (或研究人員)，且最近二學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及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者。 (2) 於每年9月初由研發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9月底截止申請，10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3) 已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校方經費補助。但已使用之經費，免繳回本校。 A. 補助通過以一次為限	(1)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校方補助半數或低於30萬元之研究經費，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經費補助兩會計年度執行 (獲補助當年度40%，次一會計年度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 (2) 102年度共補助10件，總額為1,798,100元。	校務基金	
企劃組	卓靖容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1) 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之研究人員。 (2)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具博士學位接獲國科會、教育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青輔會等機構補助，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劃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擬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惟國防役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1) 審查通過者，依兼任教師等級，每學期補助必要教材教具及其他業務費，最高以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 (2) 102年度共補助3件，總額為107,264元。	頂尖經費/校務基金	
企劃組	卓靖容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津貼補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津貼補助要點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1) 補助標準為審查通過後依年資第一至第三年每月5,000元，第二年年每月6,000元，第三年以後每月7,000元，惟補助後之薪資總額以同一年資助理教授之薪資為上限。 (2) 102年度共補助3件，總額為102,000元。	研發基金會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謝文怡	彈性薪資	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特一級10萬/月 特二級8萬/月 優一級6萬/月 優二級4萬/月 優三級2萬/月 優四級1萬/月	頂尖	預計於2014年7月底前完成申請及審查作業。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謝文怡	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卓越8萬/月 傑出6萬/月 特優4萬/月 優良2萬/月	國科會	預計於2014年7月底前完成申請及審查作業。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謝文怡	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授、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之特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一)教授(研究員)：最高8萬/月。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最高6萬/月。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最高3萬/月。 視審核結果進行補助。	國科會	於到職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院及校級審查。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林詩硯	高排名期刊論文	高排名期刊論文補助要點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醫院臨床教師(已取得教育部認定證書者)之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於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5%。	視審核結果進行補助。	頂尖	視頂尖經費情況而定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林詩硯	HiCi papers	專案簽請補助	獎勵ESI資料庫200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近十年間共計127篇HiCi papers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視被引用次數高低進行獎勵。	頂尖	視頂尖經費情況而定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任慈媛	購置貴重儀器	購置貴重儀器申請要點	本校教師或研究團隊購置價格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儀器設備。	視審核結果進行補助。	頂尖	視頂尖經費情況而定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吳燕婷	攻頂研究計畫	攻頂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能提供本校達成邁向頂尖大學之績效指標或對社會發展具實質貢獻之計畫。	視審核結果進行補助。	頂尖	擇優繼續補助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吳燕婷	重點領域拔尖計畫	重點領域拔尖計畫補助要點	已有卓越研究績效之團隊或個人，藉由本補助使其達到頂尖，可為本校爭取校外大型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	視審核結果進行補助。	頂尖	已於2013年10月下旬公告徵求計畫。
研究及延攬人才組	林詩硯	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辦法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未滿12年(含)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專案人員(包含專任/專案副教授、專任/專案助理教授、理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	視審核結果進行獎勵。	臺綜大	2013年於5月下旬公告徵求計畫。
儀器設備中心	蔡朝真	儀器設備配合款	1.「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 2.「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核要點」 3.「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核要點」	凡已獲校內外部分經費補助之儀器設備，其補助金額仍有不足者，得依本要點提出補助配合款之申請。	依照審查結果決定	頂尖計畫/圖儀費專案設備款	每年3月及9月

國立成功大學第 759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陸偉明(黃守仁代) 褚晴暉(蔡佳良代)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賴明德代)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劉南芳代)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徐明福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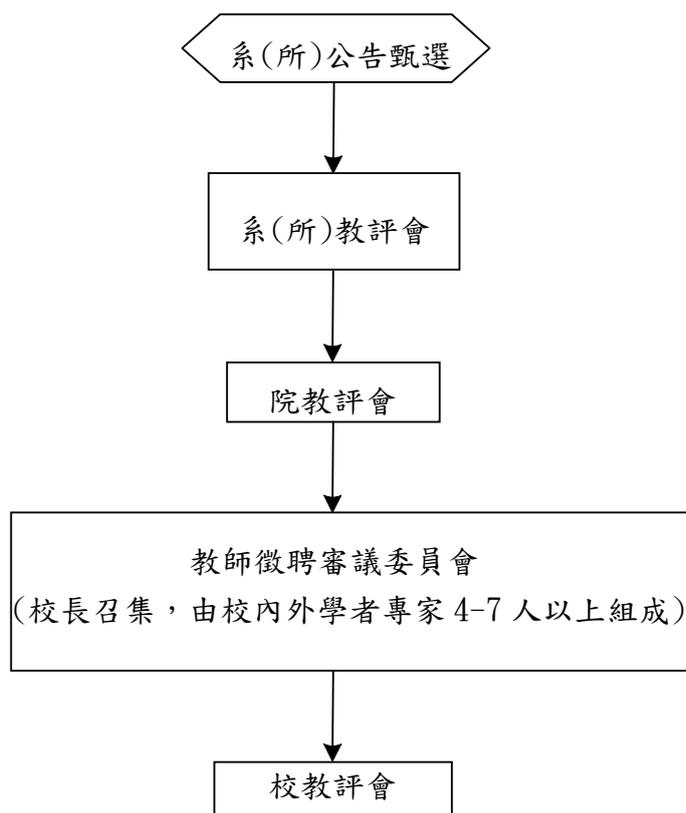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為周延本校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擬組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相關組成、任務及作業規範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10.2 第 14 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會議報告辦理。
- 二、本案經提 102.11.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請教務處再行思考後重提。
- 三、承第 756 次主管會報意見，經與人事室、法制組討論後，將修改為成立「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其任務為審議各院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師資人選，研提意見送校教評會參考。作業流程如下：



四、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作業規範，規劃如下：

(一)由下列人員組成：

- 1.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2.校內外學者專家共4~7人組成。
- 3.專案簽請校長聘任。

(二)任務：審查各系(所)擬聘師資人選，是否為本校未來發展方向、重點學術領域有關之所需人才，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徵聘案參考。

(三)聘期：任期1年，自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四)作業規範：遴聘員額師資單位須提供系所發展及整體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課程規劃、研究成果、需求人才專長領域、擬聘任人員之個人履歷及著作(研究)、院系(所)推薦會議紀錄等說明，供委員會審查。

五、作業時程規劃：

(一)2月1日起聘師資

前1年9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9~10月完成系教評會→10~11月完成院教評會→11月下旬~12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12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二)8月1日起聘師資

當年2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2~3月完成系教評會→4~5月完成院教評會→5月下旬~6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6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先試辦1年，視試辦結果再行檢討評估。

決議：

- 一、請教務處仍應訂定設置辦法並註明生效日期。
 - 二、修正本案名稱為「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計畫」，相關內容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 p.22~p.23），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
 - 三、先試辦1年，並視試辦結果再予檢討。
- ※請教務處依校長指示提出試辦要點草案，並於下(第760)次主管會報確認本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主計室加強查核支出憑證摘錄表

103.1.28

一、分批採購等不符採購規定案件

1. 同一時間請購同一廠商供應之斜式旋轉濃縮機 9 萬 6,000 元及真空幫浦 1 萬 1,500 元，總額超過 10 萬元，未一併辦理招標。
2. 同一時間向同一廠商採購實驗用品一批，分 3 張請購單報銷，金額分別為 52,380 元、47,620 元及 52,530 元，合計 152,530 元整，未一併辦理招標。另○○公司為本產學計畫的合作廠商，依國科會產學計畫合約書第九點，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替代者，或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後再辦理採購。
3. 同一時間於 2 個計畫項下，分別報支「液氮」60 桶金額 90,000 元及「氫氣」90 支金額 90,000 元共計 180,000 元，購買廠商均為○○有限公司，雖於不同計畫分批購買，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一併辦理招標。
4. 核銷電腦設備費一批，同一性質採購標的且同一廠商，超過 10 萬元，未一併辦理招標。
5. 委託○○公司辦理○○檢測，共計 242,400 元，同時以 3 筆請購單(單一請購單金額分別為 96,000 元、66,400 元、80,000 元，均未超過 10 萬元)分開辦理請購，查合計金額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雖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仍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不得以分次請購方式規避法規之適用。
6. 報支購買碳粉匣等，未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購買，與規定不符。如屬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不符使用需求時，於請購時應附「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理由書」。
7. 核銷科研採購購置混合訊號示波器，金額 198,000 元，惟查應依規定檢附「利益迴避聲明書」。
8. 核銷記憶卡等電腦週邊設備，查單位經手人及驗收同為計畫主持人，核與本校採購規定不合。
9. 以科研採購請購，購買石墨承板等材料一批，查該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廠商配合款，不適用科研採購。
10. 核銷委託嘉義縣生態保育協會辦理鳥類監測及水文環境管理工作勞務案 85,500 元，惟「驗收或證明」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核與本校採購辦法第 11 條，經辦採購、請購人員及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驗收人員之規定不合。

二、不適當或不合理之開支或原始憑證案件

1. 以發票「收執聯」影本(發票號碼同號)重複核銷文具一批 4,270 元。
2. 報支抗磁波線等 6 項實驗用品 84,850 元,統一發票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 日,請購日期為 100 年 5 月 9 日,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本校「採購辦法」規定,於完成請購後,再辦理採購。
3. 報支 8 人 100 年 4 月臨時工工作酬勞,惟核定清單並無核列臨時工,退請辦理變更同意增列臨時工項目後辦理,並請依規定,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4. 報支專家諮詢費一批,每人 2,000 元,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諮詢費的支給應比照出席費,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表。
5. 核銷研究助理至台北參加實驗相關課程差旅費 2,313 元,經會辦人事室表示,黃員非該計畫核定之兼任助理,爰退請查明,應為計畫相關人員始可支領差旅費。
6. 核銷助理至台北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或講習,假別為公差假 1 日,膳雜費應為二分之一 250 元。
7. 核銷兼任助理報支參加研討會國內差旅費,惟查議程表,會議供餐 2 餐,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類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二點: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爰依規定僅得補助交通與住宿費,不得請領膳雜費。
8. 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各報支共同主持人 100 年 5 月 24 日台北出差旅費,請加強管制避免重複報支。
9. 核銷維修工作站風扇費,無維修紀錄表、財產編號且主持人未核章。
10. 以三聯式電子統一發票核銷,應檢附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併送,扣抵聯不得以任何理由單獨報支。另單據上僅有貨品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中文名稱並簽名。
11. 以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核銷雷射切割 1,000 元,該廠商為「○○有限公司」,應開立發票核銷。
12. 100/4/25 報支筆記型電腦維修費 9,800 元,查該筆維修費用已於 100/4/1 開立支票,當時係以單據遺失填寫支出證明單核銷,有重複報銷之嫌(同樣的維修項目、金額及廠商)。
13. 核銷兼任助理薪資,該員出勤紀錄表僅記載 5 日,而實際出勤 13 日,與出勤紀錄表所載天數不符。
14. 報支資料檢索一批 6,000 元,經電洽廠商表示,其並未提供資料檢索服務,僅開列該名目收據供買受人報帳,其後洽詢承辦人表示係購買書籍,查收據開立品項與事實不符,爰退請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15. 核銷籌備工作會議餐費。查收據列示品項為便當及飲料，經電詢廠商表示，並無販售飲料品項，收據所載似為買受人自行填寫，核與事實不符，爰退請承辦人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16. 核銷至香港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交通費報支機票款 11,600 元，檢附機票登機證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一紙，收據金額 11,600 元；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香港生活費每日美金 295 元。惟查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為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經電詢旅行社，該筆收據金額 11,600 元為機票款加住宿飯店費用，故列報香港每日生活費全額 295 美金已重複報支住宿費。另依會議議程表，第一天議程結束隨即晚宴，而生活費日支數額已內含晚餐 8%，故亦重複報支。
17. 報支赴中國廈門、廣州大陸地區旅費 72,888 元，(內含周○○之機票款、生活費、保險費等費用)，案內周○○非計畫核定人員不得報支大陸地區旅費，另保險費單據投保金額為 500 萬元與規定最高投保金額 400 萬元不符。
18. 核銷國外差旅費，經檢視大會收據金額 EUR690 含註冊費, hotel 及 meals，爰退回並告知僅能報支註冊費(不含 hotel 及 meals)。
19. 報支至日本京都研討會旅費 94,713 元，查生活費的計算應以出國前 1 天台灣銀行賣出現金匯率為依據，另查議程表上列有供餐，爰應依日支生活費的計算規定，會議供膳不供宿，得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及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20. 核銷赴中國上海、青島國外差旅費(會議)，經查國外出差核定清單上有上海出席會議行程，未有青島行參訪行程，業務單位於事後至國科會線上變更青島行，惟國科會不同意，爰減列青島生活費，且機票只能報支上海部份票款。
2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老師出國 56 天國外差旅費，惟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出國期間逾 15 日者，自出國第 1 日按日支數額表計算生活費，第 16 日至第 30 日，每日按月支生活費數額表二十分之一支給，第 31 日起每月按月支生活費數額表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數額表三十分之一支給。
22. 申請○○學會註冊費及會費，其中 5,000 元為永久年費，查依國科會規定，每一計畫每年得報支之年費以 1 年為限，所以永久年費非國科會補助項目。
23. 核銷儀器使用費，經查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限為 102.08.01-103.07.31；又查儀器設備使用單使用時間為 102.07.09，非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之費用，依規定無法核銷。
24. 核銷 A4 紙等文具用品一批，核銷發票僅有貨號無購買項目品名，品名係代墊人自行加註並蓋章。經電洽廠商抽詢貨號商品為盛香珍咖啡脆捲，與代墊人自行加註之品名：A4 紙不符，爰退還承辦人並告知抽查結果，另請其

確認其餘品項是否相符，及經費核銷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25. 核銷至金門出差，查出差人員申請 12/9~12/11 至金門蒐集資料，惟機票票根可看出係購買金廈一條龍(小三通)機票，該人員行程實際至廈門，卻於期間申報金門住宿費 2 晚(12/9-10)計 2,800 元，與實際行程不符，爰退回原單位確認行程，並請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26. 核銷單據品名：影印，金額為 9,450 元，廠商「唯爾康飲食店」開立收據乙紙。經由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其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其他餐飲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查店家開立之項目內容與其營業項目不符，爰退請承辦單位說明，並請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27. 核銷實驗室耗材 1 批：原子筆 5*39. 收納盒 10*100. 標籤紙 10*50. 文件夾 10*45 計 2,145 元。惟遠東百貨公司紙本電子發票品名：SANRIO 1 項 2,145 元與業務單位所列請購單品名項目不符。經查詢遠東百貨發票明細是屬 4F 童裝部 SNARIO 品牌，爰退請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28. 核銷電腦維修費，惟所列維修的電腦財產編號 (B372-41102) 經查為蘋果電腦，而所附的維修紀錄表表列維修產品為 iPhone 手機，其報支維修設備與實際送修品項不符，爰退請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
29. 報支鄭○○100 年 5 月臨時工 3,724 元及海報設計 3,000 元。其聘任海報設計與擔任臨時工之工作時間重疊。因涉及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是否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請其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點第十項規定辦理。(註：第五條：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第十項：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30. 核銷○教授手機通話費，爰退回系所並告知個人手機通話費無法核銷。查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31. 同一天向同一廠商購買不鏽鋼斜度板 9,500 元與五金工具 9,350 元，合計金額超過 1 萬元，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請購單位應事前依規定程序核准後，方可辦理採購之規定不合。(1 萬元以下授權系所主管核准；逾 1 萬元應送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
32. 核銷概念商品開發材料費，取具新光三越發票共 5 張，合計金額為 5,060 元，惟逢百貨公司週年慶，發票上印有滿 5,000 送 500 禮券已兌換，查公款核銷所得的折扣應為公款所用，不應為個人所有，爰核實支付 4,560 元。
33. 以 102/12/25 發票報銷 320 支鋼珠筆，單價 28 元，總計 8,960 元。惟查該計畫執行期限至 102/12/31，爰退請補充說明於計畫結束前大量採購鋼珠筆的用途說明及與該計畫的相關性。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

學院： 管理學院 受評單位：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共同效標

- 1-1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為何？
- 1-2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參考效標

- 1-3 系所如何配合院的使命及願景擬定教育策略目標？
(AACSB Vision & Mission and Strategic Objectives & Educational Objectives)
- 1-4 系所如何配合院的使命及願景訂定出適當的核心能力？(AACSB Learning Goals)
- 1-5 系所是否申明教育策略目標的預期成果並且展現在課程設計上？
(AACSB Curricula Management)

特色效標

- 1-6 了解相關領域發展趨勢，透過科際整合創新課程，以符合系所目標之運作機制為何？
- 1-7 運用分析策略擬訂系所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之實施情形為何？
- 1-8 ~~基本素養宣導機制及規劃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1-9 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及培育學生多元能力之機制為何？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共同效標

- 2-1 系所聘任專、兼任教師的整體規劃與延聘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 2-2 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為何？
- 2-3 專任教師的結構與流動的情形為何？落實傳承制度、加速新進教師成長規劃為何？
- 2-4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制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參考效標

- 2-5 系所是否訂定聘任教師之學術及專業標準？
(AACSB Academically Qualified 及 Professional Qualified)
- 2-6 系所是否訂定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聘用標準？
(AACSB Participating Faculty 及 Supporting Faculty)
- 2-7 系所是否於教師任教期間給予妥善管理及支持並設置協助發展之相關機制？
(AACSB Faculty Management and Support)

特色效標

- 2-8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的核心能力，配合課程需求，使用教材及教學輔具，進行實務教學，並結合學習成效評量以提升學習成效的情形為何？
- 2-9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與即時回饋系統，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實施情形為何？
- 2-10 建立教師協調與互助課程教學內容的機制，達成科際整合與教師社群建立的運作情形為何？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效標

-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 3-2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輔導的作法及其成效為何？
- 3-3 提供學生其他學習輔導的作法及其成效為何？
-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庫建置與運用之情形為何？

參考效標

- 3-5 系所課程設計是否提供學生與學生、學生與老師互動機會及機制？
(AACSB Student Faculty Interactions)
- 3-6 系所自招生、學生修業至完成學位，乃至學生就業發展，是否皆具備明確、有效、一致的政策及程序？
(AACSB Student Progression and Career Development)

特色效標

- 3-7 學生的專業研究表現為何？
- 3-8 提供學生參與校內外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機會為何？
- 3-9 建置校友就業資料庫並追蹤瞭解畢業生職場需求與表現的情形為何？
- 3-10 依據市場人力資源需求，調整並訓練學生符合職場能力的情形為何？
- 3-11 ~~提供空間利用與設備支援，建立管理維護機制，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的情形為何？~~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共同效標

-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為何？
-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為何？

參考效標

- 4-3 系所之知識產出對商管學門的理論、實務、教學是否有顯著的影響力？
(AACSB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s)
- 4-4 系所是否有協助教師研究之相關機制？(AACSB Faculty Support)

特色效標

- 4-5 鼓勵師生爭取研究計畫、發表論文；取得各項相關證照、專利、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創新表現、學術獎項及發表專書作品的**實施成效為何？**（擬定獎勵辦法）
- 4-6 提供學生國際交流機會及參與國際學習活動之成效為何？
- 4-7 結合師生專業，開設專業特色之實踐課程，以服務社會的實施情形？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共同效標

- 5-1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為何？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之情形及與其未來發展之關係為何？

參考效標

- 5-3 系所是否設置確保學生完成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評鑑制度？
(AACSB Assurance of Learning 及本院教學多元評估)
- 5-4 系所是否定期接受專業審查以確保院內學生、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在教學、服務、研究三面向之持續改善？(AACSB Continuous Improvement Review)

特色效標

- 5-5 針對上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會議的相關改善建議，制定自我改善計畫並執行之機制為何？
- 5-6 配合本校(院)之願景、使命、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中、長程計畫，~~落實學生學習、教師成長、輔導與資源~~等執行策略為何？
- 5-7 依據畢業生畢業現況，教師提供研究生指導、學習與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系所評鑑準備時程表

年度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進度	
103 系所自評 自評期	上半年 (1-6月)	103.02.14	1. 確定評鑑項目之共同、特色校標 2.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	進行中	
		103.02.14	針對每項效標之收集細項資料及書面資料 1. 開授課程教材資料收集(請老師提供) 2. 製作畢業校友填答相關問卷	待進行	
		103.02.20	送交評鑑項目之共同、特色校標	待進行	
			確認初評方式(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遴聘自評委員		
			送交自評執行規劃書		
	下半年 (7-12月)			辦理自我評鑑初評作業	
				提交自我評鑑初評結果報告	
				擬訂自我改善計畫	
104 實地訪評 訪評期	上半年 (1-6月)		落實自我改善		
			規劃外部實地訪評時程		
			外部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受評單位→院→推動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		
			召開第三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訪評委員)		
	下半年 (7-12月)			各受評單位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	
				提送評鑑報告書	
				召開第四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評鑑結果報告書)	
105 追蹤管考 管考期	上半年 (1-6月)		擬訂持續改善計畫		
			召開第五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報部資料)		
			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		
	下半年 (7-12月)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條文	理由
<p>研究</p> <p>註 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u>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該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等同第一作者。</u></p>	<p>研究</p> <p>註 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p>	<p>一、刪、增文字。</p>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

83.01.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86.04.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9.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9 9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89.03.2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項	中項	細 則	自考評 分數	院考評 分數
教學 (40分)	教學年資及授課 20分	①每滿一年得一分，滿一學期得 0.5 分，校外年資：國外以 85 折計分、國內以 7 折計分（但應附正式證明）。		
		②授課學分每學期得 0.1 分計，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學分每學期得 0.15 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2 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 4 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4 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 2 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 85 折計分、國內授課以 7 折計分，本項最高得 12 分。		
		③著作以教科書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 1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績效 20分	④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10 分。 ⑤院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10 分。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 5 分，計算公式如附註 2。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 5 分。評量項目如附註 3。	
附註：1. 各系的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系考評之方法。 2.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 = $[\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 / \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 2 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 12 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 85 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 7 折計算。				
研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占 50% 即最高得 20 分，計算方式如右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3 位審查人（含）以上給予及格者方得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並以「外審成績之平均值」或「升等各職級之著作外審及格分數」之較高者乘 20%，為本項分數。		
	非外審成績占 50% 即最高得 20 分，評訂標準如右	①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6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7-13 分，列名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4-20 分。		
		②在 TSSCI、EI、ABI、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3 分。		
		③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2 分。		
		④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4 分。		
	⑤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0.5 分			
附註：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本校學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4. ②③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7 分為上限。④至⑤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 5 分為上限，但②至⑤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8 分為上限。非外審成績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各項得分合計不得低於 14 分。 5. 第①項會計、財金專長列名於國科會公布 A 級以上之期刊等級比照第①項 A 等級、A+ 等級期刊評分計算。 6. 非外審成績除會計專長外，滿分為 25 分，得分乘以 20/25 換算為實際分數。 7. 升等副教授者「非外審成績」部分，僅第①項得分以 2 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3 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 4 倍計算。 8.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如【SSCI, IF=0.54, 2007】，及所屬領域排名。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必須在 7 月 31 日以前被接受）。 9. 列名 A+ 等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				
服務與 輔導 (20分)	系教評會考評 13 分（含擔任導師及其他輔導學生相關績效）			
	院教評會考評占 7 分 (每項最多得 5 分)	①擔任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2 分，委員或代表每年得 0-1 分。		
		②擔任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之參與主辦者每次得 1 分，參與協辦者每次得 0-1 分。		
		③擔任系所主管者每年得 0-2 分。		
		④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及行政職務每年得 0-1 分。		
		⑤為院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⑥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及院長交辦事項，或擔任其他服務工作對提升院學有幫助者得 0-2 分。			
附註：1. 各系的服務考評分數，請註明考評方法。 2.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系、本院）之服務以 14 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 14 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 分為上限。 3. 申請服務項目中第②、⑤、⑥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合計：審查人教學、研究（不含著作外審成績）、服務及輔導各項分數皆自前次升等之日起算，且須達該項總分之 70%，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由院將其著作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				

附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一位。

2. 助教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以專案方式考評。

3. 助教以著作升等講師者依據協助教學 40%、研究 40% 及服務與輔導 20%，評分標準依上表考核。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5.12.21 95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1.02 95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1.03 97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6.28 98 學年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0.25 99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2.29 99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02.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教師姓名：		職 級：		填寫日期：	
大 項	中 項	細 則		自評分數	所考評分數
教 學 (40分)	教學年資及授課 (20分)	① 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但應有正式證明）。 授課壺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2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壺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15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本項最高得12分。			
		③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④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			
	教學績效 (20分)	⑤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不含所長考評）。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			
附註： 1.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 2.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1.4×【Σ(評分×各科答卷人數)】/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12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85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7折計算。					
研 究 (40分)	① 在 SCI、SSCI、EI、AB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8-12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4-18 分，列名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20-24 分。				
	② 發表於一般國際性期刊、TSSCI、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期刊每篇 4-6 分。				
	③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4 分。				
	④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0.5-2 分。(本項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刪除)				
	⑤ 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⑥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附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該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等同第一作者。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所務會議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4. ②③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4 分為上限。④至 ⑥ 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但②至 ⑥ 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6 分為上限。 5. 升等副教授者「非外審成績」部分，僅第①項得分以 2 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3 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 4 倍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如【SSCI, IF=0.54,2007】，及所屬領域排名。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必須在 7 月 31 日以前被接受）。 7. 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應提出接受函及評審意見等書面證明，否則不予計分。(本項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刪除)					
服 務 與 輔 導 (20分)	所教評會考評 13 分				
	行政服務與輔導	①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1 分，委員每年得 0-0.5 分。			
		②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1 分，協辦者每次得 0-1 分。			
		③ 擔任所長(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者每年得 0-4 分。			
		④ 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⑤ 擔任本所導師，每年得 0.5-1 分。			
	專業服務與輔導	①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期得 0-3 分。			
		②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 1-5 分。			
③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每次得 0-0.5 分）。					
④ 擔任國際（每年得 0-1 分）或全國性（每年得 0-0.5 分）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之職務與理監事。					
⑤ 所指導學生獲得學術論文獎者，每次 0-4 分。					
⑥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每次 0-1 分。					
⑦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含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0-2 分					
附註： 1. 比照院的服務與輔導考評方法辦理。 2. 綜合考評由所長考評。 3. 每中項最多得8分。 4.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與輔導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所、本院)之服務與輔導以14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14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分為上限。 5. 申請服務與輔導項目中之【行政服務與輔導】第②、④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合 計：					
附註： 1.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業務費使用要點

97 年 04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能有效分配及使用年度業務費，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業務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年度業務費之使用分配如下：
 - (一) 20%分配所長彈性使用，此部份經費經由所長同意後可挪用至其他業務費使用。
 - (二) 50%分配所辦公室使用，此部分經費包含所辦及所上教學及活動相關之業務費。
 - (三) 30%分配各領域使用，各學門分配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基數加總×30
%。
- 三 業務費使用分配須經由所務議會議通過。業務費使用情況須定期於所務會議中由所長提出報告。
- 四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圖儀費使用要點

97 年 04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能有效分配及使用年度圖儀費，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圖儀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年度圖儀費使用規則如下：
 - (一) 本所年度圖儀經費應以申購圖書及教學研究用儀器為主。
 - (二) 因本校圖書館購書經費資源充裕，因此本所圖儀經費用於購買圖書部份以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之 10%原則。
 - (三) 本經費之申購以各領域為單位申購。
 - (四) 本所分配圖儀費比例為 20%。
 - (五) 每年 3 月底至 9 月初由本所研究規畫委員會得針對各領域所提出預算進行審核及分配。
- 三 各學門分配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基數加總×80%。
- 四 分配各學門之圖儀經費須經由研究規劃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隸屬學門亦由研究規劃委員會認定。
-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